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1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本议案全文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由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 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投票权、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重大合同;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修订和调整;若本次发行前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5. 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若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方案产生不利影响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极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8. 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9. 授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与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将上述授权授予董事长,并授权该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同意该股东向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本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规定实行专户管理。同时,授权总经理及其它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中国证监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质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行权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全部或部分转增股本:P1=PO-(1+N)

若部分或全部转增股本:P1=(PO-D)/(1+N)

其中,D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全部或部分转增股本:P1=PO-(1+N)

若部分或全部转增股本:P1=(PO-D)/(1+N)

其中,D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筹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华侨城文博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及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14,998.41	13,540.00
2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5,710.00	5,710.00
合计		20,708.41	19,05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后,将按募集资金总额与项目投资金额的比例调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 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投票权、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重大合同;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修订和调整;若本次发行前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5. 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若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方案产生不利影响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极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8. 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系列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9. 授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与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将上述授权授予董事长,并授权该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同意该股东向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本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规定实行专户管理。同时,授权总经理及其它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中国证监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质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行权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全部或部分转增股本:P1=PO-(1+N)

若部分或全部转增股本:P1=(PO-D)/(1+N)

其中,D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全部或部分转增股本:P1=PO-(1+N)

若部分或全部转增股本:P1=(PO-D)/(1+N)

其中,D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筹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